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我司）作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处罚处理	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部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债监[2023]18号）	否
2	生产经营	刚泰控股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桥金矿采矿权已被司法拍卖	否
3	信息披露	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部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违反了《上海证券交

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3 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刚泰控股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桥金矿采矿权已被司法拍卖

刚泰控股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桥金矿采矿权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被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大桥金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 C6200002009114210045167)

拍卖依据:(2020)甘 01 执 907 号执行裁定书

标的权证情况:C6200002009114210045167

拍品所有人: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现状:未开采作业

权利限制情况:已抵押、已查封。

瑕疵情况:大桥金矿采矿权未进行出让权益(价款)评估,也未缴纳过出让收益(价款)。欠缴的出让收益(价款)、采矿使用费、土地复垦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水土保持费等由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费用应当在拍卖成交价款中优先予以扣除。该矿山选场、办公区域,尾矿库等土地房产配套设施(不在本次拍卖标的物范围内)已被多家法院查封。

拍卖法院: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10 时起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

起拍价:86,569.56 万元;保证金:9,000 万元;增价幅度:10 万元。

拍卖平台及网址: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www.sf.taobao.com,户名: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网络拍卖竞价结果: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页显示的拍卖结果,截止拍卖结束时间,甘肃金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竞买号

W6443 于 2023/05/24 10:00:00 在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陇南市西和县大桥镇鱼洞村大桥金矿采矿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865,695,600（捌亿陆仟伍佰陆拾玖万伍仟陆佰元），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3、公司存在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

2021 年 8 月、2022 年 6 月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相继辞职后，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魏成臣先生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责，并负责与主办券商对接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主办券商在跟进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进展情况时，无法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魏成臣先生取得联系，详见主办券商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取得联系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截至目前，主办券商仍无法与魏成臣先生取得联系，且公司未指定新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无法履行基本的信息披露义务，可能存在重大诉讼、债务违约、失信情况等重大事项无法及时披露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刚泰控股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桥金矿因尾矿库滑坡原因自 2020 年 8 月起停产，此次被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将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恶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部出具的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充分关注公司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桥金矿采矿权已被司法拍

卖的风险事项，以及公司对于重大事项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正确评估公司的投资价值。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关注以上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部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债监[2023]18号）；
- 2、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拍卖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4日